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

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此次公开内容为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经费预算，下属基层单位单独公开。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共有编制数 29。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5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人员 5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53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756.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81.32 万元，下降 4.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纳入了一体化预算系统，进行独立预算公开。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7,756.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81.32 万元，下降 4.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56.8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7,756.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81.32 万元，下降 4.21%。其中：基本支出 1,030.91 万元，占 5.8 %；项目支出 16,725.90 万元，占 9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56.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7,756.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79.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56.8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81.32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纳入了一体化预算系统，进行独立预算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30.91 万元，占 5.8%，其中：人员经费 924.55 万元，公用经费 106.36 万元；项目支出 16,725.90 万元，占 94.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 17,379.88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老龄健康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07.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0.9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668.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3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6,725.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725.9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202 万元，主要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5,844.4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社区中心人员差额补助经费。

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3,938.40 万元，主要用于特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人文关怀慰问经费支出。

5、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57.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专网维护及网络费。

6、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1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7、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50 万元，主要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8、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94.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宣传、党建、安全生产等工作经费。

9、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27.24 万元，主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及人口监测经费。

10、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238.0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

11、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84.80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公共场所水质监测、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工作经费。

12、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473.70 万元，主要用于从业人员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等项目经费保障。

13、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奖励，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06.3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5.33 万元,下降 57.74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50.3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05.48 万元,下降 46.29%。主要包括:货物类 3 万元,为购买纸制品;服务类 1,047.32 万元,为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电信、审计、其他医疗卫生、社区治理,其他印刷、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社会救助、其他社会保障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59.72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失独家庭暖心家园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疾病综合险、居家养老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房屋面积共有 8,265.3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7,756.81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年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包括局机关。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 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 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 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服务(项): 反映计

划生育服务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 027-65669549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5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379.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56.81	本年支出合计	17,756.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756.81	支 出 总 计	17,756.8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756.81	1,030.91	16,72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26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7	26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98	20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9.88	653.98	16,725.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6.04	546.04				
2100101	行政运行	546.04	546.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33.50		5,233.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233.50		5,233.50			
21004	公共卫生	6,288.74		6,288.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44.44		5,844.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4.30		44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03.66		5,203.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00		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3.66		4,20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4	1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1	8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10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6	10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3	1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756.81	一、本年支出	17,756.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5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379.8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756.81	支 出 总 计	17,756.81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56.81	1,030.91	924.55	106.36	16,72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7	269.87	263.31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7	269.87	263.31	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98	205.98	20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5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9.88	653.98	554.18	99.80	16,725.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6.04	546.04	446.24	99.80	
2100101	行政运行	546.04	546.04	446.24	99.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33.50				5,233.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233.50				5,233.50
21004	公共卫生	6,288.74				6,288.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44.44				5,844.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4.30				44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03.66				5,203.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00				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3.66				4,20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4	107.94	1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1	85.51	8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107.06	10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6	107.06	10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7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3	13.03	1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21.98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56.81	1,030.91	924.55	106.36	16,725.9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17,756.81	1,030.91	924.55	106.36	16,725.9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756.81	1,030.91	924.55	106.36	16,725.9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0.91	924.55	10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19	668.19	
30101	基本工资	123.13	123.13	
30102	津贴补贴	153.09	153.09	
30103	奖金	203.62	20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3	57.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3	22.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10	36.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6		106.36
30201	办公费	4.60		4.6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3.56		13.56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7		17.67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87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09
30229	福利费	15.01		15.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9		2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7		1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36	256.36	
30301	离休费	43.33	43.33	
30302	退休费	163.62	163.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41	49.41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50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725.90	16,725.9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16,725.90	16,725.9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725.90	16,725.9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725.90	16,725.90							
42010322204T00000013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00	202.00							
42010322204T00000014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844.44	5,844.44							
42010322204T0000001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00.00	4,500.00							
42010322204T00000015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38.40	3,938.40							
42010322204T000000161	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0323204T000000122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7.80	57.80							
42010323204T000000123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5.00	115.00							
42010323204T000000124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42010323204T000000125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4.50	94.50							
42010323204T000000130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24	27.24							
42010323204T000000131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8.02	238.02							
42010323204T000000133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4.80	184.80							
42010323204T000000134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73.70	473.7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050.32		1,050.32	834.60	834.6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7100300]纸制品	[210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1	3.00	3.00	3.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200]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101]行政运行	[30213]维修(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	1.00	1.00	1.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80	个	48.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个	10.00	10.00	1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0.00	个	90.00	90.00	9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23080300]行业规范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1.00	个	21.00	21.00	21.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个	20.00	20.00	2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05020100]社区治理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5.00	个	85.00	85.00	85.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	个	6.00	6.00	6.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80	个	70.80	70.80	70.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个	2.00	2.00	2.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2.00	个	22.00	22.00	22.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C05010500]社会救助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6.92	个	166.92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个	500.00	500.00	50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80	批	1.80	1.80	1.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个	2.00	2.00	2.00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759.72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失独家庭暖心家园项目	1	2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	1	70.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服务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居家养老服务	1	5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计划生育家庭疾病综合险	1	166.9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填报人	陶琳	联系电话	027-656695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734.24	100.00%	10,215.47	21,609.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3.20	197.68
		单位资金				
	合计		17,734.24	100.00%	10,388.67	21,807.5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01.98	5.09%	1,026.32	1,175.4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6.36	0.6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725.90	94.31%	9,362.35	20,632.09	
合计		17,734.24	100.00%	10,388.67	21,807.58	
部门职能概述	<p>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管理,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p> <p>(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p> <p>(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p> <p>(十三)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p> <p>(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	5,844.44	711.39	《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在国家提高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同时,武汉市在2020年的基础上相应增加5元,达到84元/人。	
	项目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额补助	特定目标类	4,500.00	4,500.00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3: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2.00	2.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	
	项目4: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	57.80	57.80	信息化网络费、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5: 专项基层卫生服务工作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	473.70	473.70	家庭医生签约、从业人员健康体检、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宫颈癌项目经费	
	项目6: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4.50	94.50	献血工作经费、安全生产、法律顾问经费、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宣传经费、医政、质控中心工作经费、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帮扶共建、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项目7: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4.80	184.80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免费结肠癌早期筛查、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8: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特定目标类	115.00	115.00	武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市爱卫办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号)	
	项目9: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项目10: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24	21.11	区托育指导中心运营经费、人口监测信息化、独生子女保健费	
	项目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特定目标类	3,938.40	1,645.8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居家养老签约服务、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	
	项目12: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8.02	238.02	计生协宣传教育工作经费、计生特殊家庭关爱关怀经费、计生保险工作经费	
	项目13: 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特定目标类	1,000.00	1,000.00	对企业退休职工、年老父母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目标2: 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目标1: 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目标2: 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长期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8.9万人		政策标准:《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5%	政策标准：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家庭医生签约率	≥常住人口*10%	政策标准：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疫苗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45个团队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8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宫颈癌项目早诊率				≥9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2480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9240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越级上访人次	≤0人次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4.79万人	≥68.9万人	≥68.9万人	政策标准：《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5%	≥95%	≥95%	政策标准：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家庭医生签约率	≥常住人口*10%	≥常住人口*10%	≥常住人口*10%	政策标准：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差率	0差率	0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8个	=108个	=108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户	≥1150户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50次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宫颈癌项目早诊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级	C级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800元/年	=12480元/年	=12480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920元/年	=9240元/年	=9240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元/年	=4800元/年	=4800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爱卫办			
项目负责人	田薪龙	联系电话	65669536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 武爱卫办[2019]8号 《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2. 《武汉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市级无经费配套, 全部由区级承担, 导致整体经费减少。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134.4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134.4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115万元, 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全面压缩项目经费, 对相关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5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5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5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1. 社区外环境除害(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42个社区	33.05万			
	2. 社区外环境除害(武汉市江卫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66个社区	51.95万			
	3. 巩固创卫成果第三方评估服务(武汉美在杰科技有限公司)	病媒生物防制监测		9万		
		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控烟督查		12万		
	4. 创卫宣传、健康教育	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4万		
5. 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健康武汉2035”规划》文件		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3批	106万				
印刷服务	2批	8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高质量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国家及省级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任务，所有老旧小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包括无物业管理和物业费低于1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外环境（除主次干道外的社区周边所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达到控制标准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国家级病媒生物监测（鼠类监测）社区个数	=3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指标2：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9号				
			指标3：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0号				
			指标4：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1号				
			指标5：宣传活动次数	≥3次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2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3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4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5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国家标准				
			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病媒生物监测（鼠类监测）社区个数	=3个	=3个	=3个	3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108个	=108个	6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9号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700个	≥700个	6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0号
				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1300个	≥1300个	6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1号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3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2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3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4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5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99%	≥99%	10	国家标准
				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10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刘陈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今年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疾控中心设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的通知》新增区监测中心经费, 由原商务局转入项目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508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61.6万元, 原商务局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等调入102.7万元, 调减指标40万元, 2023年实际执行数324.3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255.3万元, 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全面压缩项目经费, 对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5.3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5.3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5.3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献血工作经费	(江献办【2014】6号)	2.7万		
	安全生产	2023年预算编制手册	7.2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党建	6万		
	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宣传经费	维稳工作宣传, 以便为实行信访绩效	30万		
	医政、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2015年全市医改工作要点》、《	4.5万		
	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	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全方位审核、督导	34.1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	依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70.8万		
	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5万		
	区监测预警中心经费	《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疾控中心设立	5万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	据实结算	9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2万
审计服务	5批	10万
公共卫生服务	1批	90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服务	1批	70.8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量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华医院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区监测预警中心达标率	达标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对外宣传推广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3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5次	≥5次	5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量	≥1150户	≥1150户	≥1150户	5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53次	≥53次	5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2个	=2个	2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50次	≥50次	5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区监测预警中心达标率	-	-	达标	2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对外宣传推广	-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卫生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刘陈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组织实施免疫规划,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 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1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45.43万元, 年中调减20万元, 2023年实际执行数25.43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50万元,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卫生防疫应急经费	武卫办【2009】36号、鄂卫办发【2009】24号	5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如新冠等。								
年度绩效目标1	依据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15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 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 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具体实践。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 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 生活上得到帮助。</p> <p>根据卫计委的职能以及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08〕23号)等文件精神,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项目。</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按年补助) 534.0234万元(上级补助2200.5726万元): 2022年7月起, 我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按照770元/人/月发放,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按照1040元/人/月发放(武财社[2023]12号)。独生子女伤残: 中央按276元/人/月、省按207元/人/月, 市、区各按143.5元/人/月标准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 中央按354元/人/月、省按268元/人/月, 市、区各209元/人/月标准补助。按2023年特扶系统人数计算, 伤残家庭特扶金: 全区1151人*143.5元*12个月=198.2022万元; 失独家庭特扶金: 1339人*209元*12个月=335.8212万元。</p> <p>(二)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487.73万元: (上级补助92.025万元)</p> <p>1、计生特殊家庭加发3500元扶助金14.875万元(市区1:1): 85人*1750元=14.875万元(按2023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p> <p>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2000元慰问金5.9万元(市区1:1): 59户*1000元/户=5.9万元(按2022年发放户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p> <p>3、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178.2万元。对具有我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500元、端午节慰问200元、中秋节慰问300元(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按2023年特扶系统户数计算, 1782户*1000元/户=178.2万元;</p> <p>4、一次性抚慰金23.75万元。对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特殊困难家庭, 每户发放1万元一次性抚慰金, 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50%外, 市区各50%: 95人*2500元=23.75万元(按2023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p> <p>5、优诊对象免费体检及体检册印刷费:96.51万元。(户籍在江汉区, 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 独生子女死亡, 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免费进行一次健康体检280元/人、早餐费20元/人, 。预计3217人*300元/人=96.51万元。(武卫生计生[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p> <p>6、爱心大礼包113.815万元。每年为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850元现金, 用于医疗补贴, 1339人*850元/人=113.815万元(按2023年人数计算)。(武卫生计生[2017]29号)</p> <p>7、特色关爱工作经费54.68万; 根据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精神, 加大特扶家庭人员关怀, 精神慰藉力度, 购旅游年卡、生日卡等。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1339*300元/人/年=40.17万元, 伤残人员生日卡1151*100元/人/年=11.51万元; 特扶人员报销老年大学学费3万元。</p> <p>(三)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500万元: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 对未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预按25元/小时服务标准核算, 2023年系统数据为年满65周岁未滿70周岁755人, 每人每月12小时标准; 年滿70周岁未滿80周岁824人, 每人每月24小时标准; 年滿80周岁以上49人, 每人每月30小时标准;</p> <p>(四) 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45.56万元。(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p> <p>1、失能人员鉴定费0.2万元: 区内200元/人, 区外300元/人, 按10人*200元/人=0.2万元;</p> <p>2、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500元/人*12月*18人=32.4万元(2023年上半年核定人数为18人);</p> <p>3、失能人员入住指定养老机构3人*3600元/月*12月=12.96万元(2023年9月3人入住养老院)。</p> <p>(五) 补发特扶金135万元。(财政初审135万元, 保民生项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补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p> <p>2、整改及应用情况: 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8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p> <p>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1821.02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p> <p>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1645.8万元, 民生项目, 财政100%保障;</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38.4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38.4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45.80万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 292. 60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武卫通（2021）44号	534. 02万	2200. 57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	（武办文[2015]80号）	431. 22万元	92. 03万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500万		
		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45. 56万		
		补发特扶金	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	13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居家养老服务		1个		500万元		
印刷服务		1批		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当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40元/月/人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70元/月/人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元/户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元/户/年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10000元/人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元/人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90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3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660元/月/人	770元/月/人	770元/月/人	3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3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元/户	2000元/户	=2000元/户	3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元/户/年	1000元/户/年	=1000元/户/年	3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3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元/人	280元/人	=28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元/人	850元/人	=85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30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100元/人	2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2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居家养老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缓解	缓解	5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5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生协会		
项目负责人	郑立平	联系电话	027-85615720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围绕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按照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市卫计委《关于做好2018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84号)等文件要求,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持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p>(一) 计生协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及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经费71.1万元</p> <p>1、5.29“会员活动日”及卫生健康重要节点主题宣传活动经费:1.2万元(武计生协【2022】4号)</p> <p>2、元旦(春节)“暖冬行动”:按照90元/人标准购买元旦(春节)慰问品,2600人*90元=23万元(湖北省计生协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p> <p>3、失独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心理援助服务项目经费22.5万元;(武计生协【2022】2号)。</p> <p>4、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送清凉活动:按照90元/人的标准购买防暑降温物资。2600人*90元=23万元。(关于做好特殊群体“两防”工作的通知)。</p> <p>5、“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经费,对特别困难(重点关怀对象、重病、去世的)失独家庭按照1000元的标准慰问。1000元*14人=1.4万元(武计生协【2022】2号)。</p> <p>(二) 计生保险工作经费166.92万元:</p> <p>1、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642元*2600人=166.92万元。(2023年1月开始调整保费642元/人,参照文件:市卫生健康委 市计生协)</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p> <p>2、整改及应用情况: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持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244.7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p> <p>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73.6万元,年中由于当年无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调减41万元,实际232.6万元,执行率100%;</p> <p>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238.02万元,民生项目,财政100%保障;</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38.02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8.02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38.02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会员活动日”工作经费	武计生协【2022】4号	3万		
	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经费	武计生协【2022】2号	68.1万		
	计生保险工作经费	武计生协【2022】6号	166.92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2万元
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免费服务	一个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措施，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年度绩效目标1	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标准	=642元/人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标准	=1000元/人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标准	9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2次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人数量	≥20人	≥20人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受助人数量	≥2500人	≥2500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人数	2600人	2600人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	符合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疾病综合保险覆盖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标准	=690元/人	=642元/人	=642元/人	5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计划数据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90元/人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2次	≥2次	4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人数量	≥20人	≥20人	≥14人	4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受助人数量	≥2500人	≥2500人	≥2500人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人数	2413人	2507人	2600人	5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1个	=1个	4		
				质量指标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10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疾病综合保险覆盖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 用于财政预留学生专项保障, 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城镇年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落实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 用于财政预留学生专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8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8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1000万元, 民生项目, 财政100%保障;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3500元/人标准*实际人数	100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 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城镇年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年度绩效目标1	对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城镇年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100%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奖励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10	计划数据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项目实施方案	<p>(一) 区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经费5万元: 区托育指导中心年度工作经费36万。其中授课培训费: 24期/年*5名老师*300元=3.6万, 督导办公经费: 1.4万(武办发【2023】13号)</p> <p>(二) 人口监测信息化经费1.8万元: 加强人口监测分析。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 落实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和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健全和稳定街道社区监测网络队伍, 落实网格员人口监测职责, 做好全省统一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应用, 实现信息动态更新。(鄂发(2021) 26号)</p> <p>(三) 独生子女保健费14.31万元。(市级6.13万元) 10元/人、月, 市: 区级负担3: 7。 2022年独生子女人数1703人*120元*70%=14.31万元, 市级经费1703人*120*30%=6.13万元(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27.56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3.07万元, 年中调减21.35万元, 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21.11万元, 新纳入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宫颈癌项目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2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2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11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6.13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独生子女保健费	(武人计【2006】63号) 10元/人、月, 市: 区级负担3: 7。	14.31万	6.13万	
	区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经费	武办发【2023】13号	5万		
	人口监测信息化经费	入户调查、计生信息系统培训、宣传	1.8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人口监测，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群众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人口监测，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开展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群众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人	计划数据				
			保健费发放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人计【2006】63号）				
		质量指标	人口监测信息化系统维护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上报当年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人	≥50人	≥50人	10	计划数据
				保健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武人计【2006】63号
			质量指标	人口监测信息化系统维护率	≥98%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上报当年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提高群众获得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控科		
项目负责人	喻志旻	联系电话	027-65669517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24万元: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 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4800元的奖励。预计2023年按50人次测算*4800元/年约24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 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4800元的奖励。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无此项目预算;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32.89万元, 年中调减20万元, 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24万元,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4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24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2023年度开展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项目及免费结肠直肠癌早期筛查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1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2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00%	5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5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 即85元: 中央48元, 省级16元, 市区各10.5元, 2022年辖区人口数68.9万人, 经测算中央补助3307.2万元, 省级1102.4万元, 市、区测算68.9万人*10.5元/人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居家时长增多, 导致老、高、糖部分工作滞后, 按时组织医务人员上门点对点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583.11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4535.3万元, 当年执行率80%, 第二年考核2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615.51万元, 年中追加64.79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5133.05万元, 整体执行率80%, 第二年考核2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暂预算711.39万元, 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844.4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844.4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11.39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133.05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711.39万	5,133.0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 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计划数据
监测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61%	4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4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85%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0%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辖区人口数*9%	≥辖区人口数*9%	3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辖区人口数*2.5%	≥辖区人口数*2.5%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70%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77%	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61%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61%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80%	≥80%	2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2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95%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8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监测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实施方案	药品按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对社区中心进行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100万元,年中调整81.2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42.12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1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90万元,整体执行率10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2万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万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00万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2	2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1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	=100%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稳定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	65%	65%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20%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 信息化网络费48.8万元。市卫健委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明确费用标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网络使用费总机房卫健局4.8万元,红会+13个社区中心每家2万元,共计32.8万元;信息化维护11.2万。 (二) 医护人员技能培训9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号)文件,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及招聘专业人员工作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原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按社区服务中心及本级两类进行划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495.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498.71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538.03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项目分类,此项目包括信息化网络、医护人员培训;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7.8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7.8万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7.8万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信息化网络费	市卫健委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8.8万		
	医护人员技能培训	武人社发【2015】67号	9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互联网接入服务	1项	3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1	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100元/次/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互联网接入	1项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100元/次/人	≥100元/次/人	≥100元/次/人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4次	≥4次	10	计划数据
				互联网接入	1项	1项	1项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干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逐步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各社区辖区人口数、职工岗位数、各类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分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5800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5800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暂预算4400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40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400万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00万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4,40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名	1-3名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p>(一) 家庭医生签约100万元。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费用为150元/人/年,区财政补助20元/人/年,医保55元/人/年,公共卫生补助60元/人/年,个人15元/人/年,根据2021年家庭医生签约按常住人口64.79万*10%考核测算,6.48万人*20元/人/年=129.6万元;</p> <p>(二)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90万元。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100元/人标准,市级40元/人,区级60元/人,按2021年年65岁体检人数测算,2021年任务数10759人*60=64.55万元(2019年任务数8966人次)宣传折页印刷2万元。</p> <p>(三)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336万,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80%结算;</p> <p>(四) 中医药经费29.7万元。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经费。</p> <p>(五)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31万元(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p> <p>(六) 宫颈癌项目经费5万元;2022年至2024年,为全市约250万名,35-64岁的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宫颈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95%以上,形成复诊和早期干预的闭环管理(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宫颈癌筛查费用为49元/人(含采样、第三方检测、阴道镜、病理活检、材料损耗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原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按社区服务中心及本级两类进行划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495.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498.71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538.03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项目分类,此项目包括家庭医生签约、65岁老年人健康体检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73.7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73.7万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73.7万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88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266万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78万		
	中医药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7.7万		
	宫颈癌项目经费	武妇【2022】10号	5万		
	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9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印刷服务	1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	9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补助标	100元/人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5%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万人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计划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宫颈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	90元/人次	90元/人次	90元/人次	2	行业标准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	80元/人次	80元/人次	80元/人次	2	行业标准	
			65岁老年人体检补助标	100元/人次	100元/人次	100元/人次	2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5%	≥辖区人口数5%	≥辖区人口数5%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6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100%	≥95%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95%	≥95%	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宫颈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